

防汛不只在汛期

刘秀凤

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有待提高。虽然全国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部分地区城乡面源污染逐步上升为制约水环境持续改善的主要矛盾,一些地方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等问题突出。

同时,汛期也是环境风险突出、突发环境事件高发频发的特殊时段。企业未妥善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以及设备设施存在被暴雨洪水冲走或者污染泄漏风险,超期服役或管理不到位的尾矿库、废渣堆可能因降水量大而发生垮塌事故。受高温影响,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增加,化工等行业的安全生产事故也可能导致环境污染。

4月18日以来,广东省大部降下暴雨到大暴雨,局地出现特大暴雨。据国家气候中心的消息,今年汛期我国气候状况

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侧重于旱,这样的形势给汛期水环境安全带来了挑战。面对环境安全问题,宁可十防九空、不可万一失防,必须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拧紧责任链条,把防御工作做实做细。

防汛工作千头万绪,未雨绸缪很重要。眼下刚刚进入汛期,各地还有时间做好系统的防灾减灾工作,打好有准备之仗。比如,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尤其是在垃圾、秸秆、污泥、畜禽粪污等城乡面源污染防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入河排污口和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以及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要抓好“一废一库一品一重”,针对汛期污染问题突出地区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问题筛查仔细、整改措施到位。再比如,完善应急预案,落实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保障,确保遇到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响应、有效防范。

同时,还要畅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天气预警和风险监测,确保科学、高效决策和指挥调度。加密对辖区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监测频次,开展环境安全形势研判,确保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断面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汛期污染防治年年抓,不少地方已形成了一套相对固定的工作流程,积累了不少经验。各地在根据自身经验推进工作的同时,还要善于借鉴他山之石,尤其在极端天气多发频发的形势下,一些地方面对多年一遇强降雨的经验不多,更需要将其他地方的经验和本地情况相结合。

防汛不只是汛期的工作,

更要把功夫下在平时,积极完善环境基础设施,补齐安全防务短板。立足实际,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对一些重要的设施、工程等要适度提升安全等级和标准,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亡羊补牢也同样重要,要对汛期风险防范工作认真总结,梳理遇到的问题,科学制定改造提升方案。比如,管网不足、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城市污水处理厂在暴雨期间承受巨大冲击,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是不少城市的重要工作。再比如,个别地区黑臭水体治理的系统性、科学性欠缺,水体受暴雨影响而返黑返臭,需要找到真正科学的治本之策。

风雨无情,汛期环境风险防范来不得丝毫马虎与懈怠。在利益面前不动摇,保护好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宝贵资源,保护好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在保护中谋发展,最终立下无言口碑。

促进的整体。保护不是可做可不做的事,而是要优先考虑、必须去做的事。一味谈发展而不谈保护,只看眼前而不看长远,教训是深刻的。只有更好地保护,才能实现更好的发展。对于类似大同的传统资源型城市来说,以历史的、全局的、战略的眼光,重新审视、梳理和保护好自身拥有的历史文化和生态环境资源,就是对经济发展最大的保障。

当前,我国正处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许多城市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转型方面仍面临诸多问题。这就要求各地党政领导以足够的勇气和魄力动真碰硬,始终坚持“发展是政绩,保护也是政绩”,走好绿色发展之路。在利益面前不动摇,保护好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宝贵资源,保护好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在保护中谋发展,最终立下无言口碑。

环境热评

生态环境部日前印发《关于加强2024年汛期水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汛期水环境监管,防范汛期水环境质量恶化以及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我国受到极端天气的影响愈发明显。除了地质和洪涝灾害,汛期污染问题同样需要高度关注。《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指出,我国部分地区汛期水质出现恶化,河湖生

从“云冈风波”到大同蝶变的启示

程维嘉

山西省原副省长张平在最近一期《山西文学》刊登文章,记叙了他曾亲历的“云冈风波”。当年,时任大同市市长耿彦波对云冈石窟进行了大刀阔斧的维护和修复,引发不少争议。时任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担心种种举措会如一些非议所言对云冈石窟造成更大破坏,于是连夜赶往现场调查。最终发现,维护修复工程对于云冈石窟而言起到了积极的保护作用,这场“风波”最终被证实是一次误判。

位于山西大同的云冈石窟是名闻天下的世界文化遗产。

但在十几年前,因气候变化、蓄水池、煤矿开采等因素,导致云冈石窟所在区域水源枯竭,常年尘土飞扬。煤矿开采和二氧化硫造成的空气污染以及酸雨侵蚀,对云冈石窟更是造成了极大威胁。

为了保护文物,也为了给大同谋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耿彦波主持在云冈石窟一带关闭迁移十座煤矿,恢复生态,改造云冈石窟上方的运煤公路,封闭云冈四周山岭通道。在石窟前沿山沟和四周蓄水筑池,还原云冈石窟区域小气候。

对云冈石窟的保护,是当年大同发展方向发生重大转变的一个缩影。尽管遭受了诸多

不解和非议,但实践最终证明,转型发展的超前谋划和务实行动,让大同褪去了“北方煤都”“中国十大污染城市之一”的标签,从资源型城市发展面临枯竭的困境中走了出来。当厚厚的煤炭消散,千年历史古城的面貌更加清晰起来,向旅游城市转变也有了更好的基础。

大同的蝶变,昭示着古老的遗址与现代的城市可以实现和谐共生。也启示我们,思路决定出路,实干才有实效,没有可持续发展的坚定决心和真抓实干,就不会有一座城市的焕然一新。

且看十几年后的今天,仍有个别地方存在文物保护意识

薄弱、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认识错位等问题。去年第三轮督察发现,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卫辉等地违规挖砂采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导致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赵长城遗址遭到破坏。

唯有先转变思想,才能做到环保与文保相结合,自然与人文互交融。同样在河南,郑州市从2017年开始实施“生态保卫战”,建成一批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既扩展了城市生态空间,又能让人们在更好的环境中了解历史文化遗址。

实践证明,保护和发展的不是相互矛盾的,而是一个相互

党纪学习教育要答好三道关键题

周斌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迅速行动,党纪学习教育已全面铺开。

笔者认为,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答好三道关键题,以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一是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尺子的长短轻重、落点力度是我们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就是本次学习的重点。最新修订的《条例》于2023年12月发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三次修订。《条例》共158条,较上次修订新增了16条,修改了76条。比如充实了“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情形,这是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进一步划清“干环保、吃环保”的问题界限提供了纪律准绳。再比如,《条例》充实了“在网络空间发表不当言论”的违纪情形,这为活跃在网络空间的青年党员干部敲响了纪律警钟。古有韦编三绝,今日我们不妨也将这本不算厚的《条例》带在身边、放在枕边,

在工作生活中随时翻找对照、提示警醒。二是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论语》有言“从心所欲,不逾矩”。指的就是只有在规律、规矩之下,才有人们所谓的自由自在。对每一名党员而言,“严守党的纪律”是入党宣誓时的铮铮誓言。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既是书本上的条条框框,更是支撑起党员信仰的四梁八柱。在生态环境管理中,面对重发展、轻保护,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时,就要将政治纪律挺在前头;面对审批权、执法权等权力使用时,就要将工作纪律、廉洁纪律挺在前头;面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时,就要将群众纪律挺在前头。把党纪学习教育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党纪刻印在心里,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才能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

三是要知晓党纪学习教育怎么开展。在学习上,除了原原本本学原文外,还可以借助“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支部书记上党课、专家授课、集中研学、青年宣讲等多渠道、多载体的学习方式。将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县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同时,可将警示教育作为本次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抓手。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党员干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听取现身说法、旁听庭审等形式开展教育。注重发挥廉洁文化、家风家教的引导作用,通过签订廉政承诺书、寄发倡廉信、撰写一封家书等形式助力党纪学习教育。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近日有媒体报道,豪猪、果子狸、竹鼠等不可食用的野生动物,近期又在直播平台上偷偷售卖,这种现象急需引起警惕。
沈海清制图

小微生境也可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朱德明

当前,各地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程项目全面铺开。笔者在调研生态文明示范乡村创建时发现,很多地方借助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的池塘、沟渠、坑塘、河浜、季节性水塘、洼地等小微生境,辅以适当的人工干预,种植一点乡土水生植物,建设一些小型湿地或生态安全缓冲区,用于进一步净化水质、调蓄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起到了意想不到的治理效果。

与建设乡村污水处理厂等措施相比,农民房前屋后的小水塘、小溪和水塘等小微生境,不需要很大投入,也能起到改善生态环境的效果。特别是在江苏水乡,许多乡村周边汇集了大量的河道、养殖塘等,这些自然演变形成的小微生境,具有蒸散速率高、水土接触面大、气

候调节作用明显等特点,可以有效减少地表径流,为生物提供更多适宜的栖息地。将这些数量多、分布广泛的小微生境充分利用起来,对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也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首先,要让这些小水塘、小塘等尽快实现生态回归。目前分布在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的小微生境,正在各类开发活动中退化甚至消失。在土地整理、乡村振兴、发展乡村旅游的过程中,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退耕还湿、河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对村里的小水塘、沟渠进行生态修复和改造。通过设计大小不一、深浅不同的小微生境,保持原有生境的地形地貌,不破坏原有的河、岸、堤,尽量用本地树种,杜绝河道堵塞和河岸硬化,搭配水位调节,确保水系畅通,保留农村生态基底,提高生物多样性。

其次,恢复小微生境,要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充分利用自然降水和恢复能力,尽量减少过多人为干预。基本保留原有地形,把原来的干沟恢复成季节性干湿两用的沟渠,让水系连通,构建近自然植物群落,扩大生态环境容量,降低治污成本,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禀赋。

第三,要因因地制宜指导小微生境改善。与自然保护区、湿地等大型保护区域不同,这些小单元不可能编制统一的技术规范等,而且这些小微生境往往与人们距离更近,难以切分,保护修复绕不开人的生产生活。鉴于此,可以给予一定的政策或资金支持,用于今后的管理、维护。如果能和其他休闲、娱乐等功能结合起来,后期人工管理维护的成本可以更低。



耿海清 李南银 郭倩倩 吴亚男

《环境保护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为我国开展政策环评工作提供了依据,在此背景下,2021年,生态环境部在全国组织实施了17个政策环评试点项目,旨在探索工作机制和模式方法。在实践中发现,由于我国政策体系复杂、政策形式多样、政策内容差异较大,如何判断一项拟议政策是否需要开展政策环评成为一个难点问题。

针对拟议政策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国外是一项早已有的成熟工作。因此,可以在广泛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国情逐步建立规范的政策环评对象筛选机制。

国外较为成熟的几种筛选机制

经梳理研究,国外的政策环评对象筛选机制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是分步筛选法。根据美国1978年颁布的《国家环境政策法实施条例》,其环境影响评价对象包括官方政策、正式规划、正式计划和特定项目4类。就政策环评而言,一项拟议官方政策是否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通过分步筛选程序来确定。《国家环境政策法实施条例》首先提出了豁免原则,各联邦机构据此制定适用于自身的豁免标准,以此来判断拟议政策是否可以免于开展政策环评。如果不在豁免范围之内或难以判断,政策制定机构就需要开展简略的环境评价,用以分析判断拟议政策是否会产生重大环境影响。如果评价认为影响较大,则直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如果评价认为影响较小,就需要在联邦公报发表一份“无重大影响认定”的文件并交由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审查,审查时间为30天。如果审查通过,则评价程序到此为止。如果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等认为影响突出,则仍需编制详细的环境影响报告。

第二种是主观判断法。欧盟委员会从2003年开始对“可能产生重大经济、环境或社会影响,或者涉及大量支出,同时存在不同备选方案的拟议政策”开展影响评估,迄今相关技术和管理体系已经非常完备。在实际工作中,对于某项拟议政策是否需要开展影响评估,首先由政策制定部门征求专家意见并参考相关评估性成果(如上一轮政策的总结评估报告)提出初步意向,然后经欧盟委员会秘书处审定。如果政策制定部门对于拟议政策是否需要开展影响评估存在疑问,就需要咨询秘书处或由秘书处确定。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政策制定部门与秘书处的看法相左并难以协调,则由秘书处上报分管影响评估工作的欧盟委员会副主席确定。从实际情况来看,欧盟委员会每年超过90%的拟议政策都要开展影响评估,其中环境议题所占比重呈上升趋势。2015—2018年,纳入欧盟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的拟议政策有91.5%开展了影响评估。

第三种是范围限定法。荷兰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涵盖了从建设项目到政策的所有决策类型,对于评价对象的筛选主要通过名录来进行;名录的名称为《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活动和决策》,其中包括三个方面的判别条件,分别是范围、特点和管理程序要求,只有同时满足时才需要开展评价。对于评估对象筛选,很多国家主要从范围方面进行限定。例如,加拿大规定所有根据《法定文书法》第六条规定提交枢密院书记员的规划建议,以及根据议会法案要求在《加拿大公报》上公布的所有法定文书均需开展规划影响评估。

对于我国建立政策环评对象筛选机制的建议

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可以在明确豁免对象和重点范围的基础上,由政策制定部门按照规范的筛选机制来确定政策环评对象。

首先,明确不需要开展政策环评的政策类别。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在所有的政策类别中,只有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需要考虑政策环评事宜。因此,对于社会政策、文化政策等不属于经济、技术范畴的政策均应给予豁免。对于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事实上也并非每项都有开展政策环评的必要。借鉴国际经验,我国可以考虑对以下政策予以豁免。一是清单类和目录类政策,例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目录等。二是应急管理类政策,这类政策由于时间紧急,其他国家一般是给予豁免。三是资源环境影响发生于我国政府管辖范围之外的政策。尽管我国涉及对外投资活动的政策日益增多,但对于发生于境外的开发活动没有管辖权,因此也不应成为政策环评的审视对象。此外,对于政策制定部门根据

建立适合我国的政策环评对象筛选机制

其权限发布、自由裁量权很小、属于执行既定要求的政策,也应给予豁免。

其次,编制需要重点筛查的政策环评对象名录。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我国政策环评需要重点审视的对象主要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涉及产业结构调整、生产力布局、自然资源开发等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经济和技术政策。通过梳理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近年来发布的政策文件发现,经济政策中政策环评的重点对象主要有产业政策、区域政策、投资政策、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等,技术政策中政策环评的重点对象主要有技术创新政策、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以上每一类根据内容特点又可以进一步细分,如产业政策中需要开展政策环评的对象又可以分为产业布局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等,投资政策又可以细分为投资准入政策、投资调控政策等。对此,可以在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名录,明确政策环评需要重点筛查的对象范围。

第三,建立层次清晰并逐步聚焦的政策环评对象筛选机制。对于那些位于名录内、需要重点筛查的政策,应通过建立规范的筛选机制进行甄别。对此,可以有两种筛选方式:一是可以考虑建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超部门专家委员会,或者由某个独立于政策制定部门的专门机构来进行筛选。具体而言,对于那些位于名录内的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如果政策制定部门不能判定其是否需要开展政策环评,可以报送专家委员会或专门机构最终确定。二是可以委托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筛选和判定。具体而言,对于那些难以判别的拟议政策,政策制定部门可以正式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业人士对其资源环境影响进行判断,确定是否需要开展政策环评。对于具体的筛选程序和判定标准,可通过专门的技术导则予以明确。

总体来看,随着我国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进程推进,以及政策评估领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等专题评估工作落地实施,开展政策环评的必要性正在不断增强。作为系统实施政策环评的第一个环节,政策环评对象筛选机制急需给予充分重视。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